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22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和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繁忙，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经过招标程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通过，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

币 5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改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3:30 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